************* 議長交議案

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提案

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107 年度生態檢核 工作,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525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410 萬,市政 府自籌 115 萬 6,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0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135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107年度生態檢核 工作,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525萬 6,000元,中央補助 410萬,市政 府自籌 115萬 6,000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一、依據經濟部 107 年 2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2160 號函,經濟部 惠請本府儘速完成相關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等作業,本案所需經 費共計新台幣 525 萬 6,000 元。
- 二、上開經費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41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15 萬 6,000 元,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 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 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07 年追加預算 或 108 年預算辦理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03 月 13 日第 3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辦 法:有關經濟部同意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

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107年度生態檢核工作,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525萬 6,000元,提報議會同意動支,並於 107年追加預算或 108年預算辦理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吳虹邑

聯絡電話: 04-22501248 #248 電子信箱: a630260@wra. gov. tw

傳真: 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02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度生態檢核工作辦理明細表核定版.pdf

主旨:所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 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7年度生態檢核工作,同意辦理, 請查照。

說明:

訂

一、評定同意辦理之107年度生態檢核工作,請貴署積極管控 預算支用情形,並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完成相 關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等作業。

二、檢送評定同意辦理之107年度生態檢核工作1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

府、澎湖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型016-02222区

高雄市政府 1070221

第1頁, 共1頁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7年度生態檢核工作明細表

縣中官》	門川久區域群水盆冠以音	縣巾官刈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音計畫10/年度生態微核上作明細衣			
縣市政府	工程編號	工作計畫名稱	總經費 (千元)	中央補助經費 (千元)	地方自籌經費 (千元)
宜蘭縣	106-B-11-13-H-001-00-0	宜蘭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3,049	2,500	649
基隆市	106-B-11-14-H-001-00-0	基隆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268	00L	161
新北市	106-B-11-16-H-001-00-0	新北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3,000	2,000	1,000
桃園市	106-B-11-17-H-001-00-0	桃園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2,860	2,000	098
新竹縣	106-B-11-18-H-001-00-0	新竹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1,282	1,000	282
新竹市	106-B-11-19-H-001-00-0	新竹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1,282	1,000	282
苗栗縣	106-B-11-20-H-001-00-0	苗栗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2,222	2,000	222
臺中市	106-B-11-21-H-001-00-0	臺中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2,143	1,500	643
彰化縣	106-B-11-23-H-001-00-0	彰化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7,317	000'9	1,317
雲林縣	106-B-11-24-H-001-00-0	雲林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4,268	3,500	892
嘉義縣	106-B-11-25-H-001-00-0	嘉義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3,778	3,400	378
臺南市	106-B-11-27-H-001-00-0	臺南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7,500	5,850	1,650
高雄市	106-B-11-28-H-001-00-0	高雄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5,256	4,100	1,156
屏東縣	106-B-11-29-H-001-00-0	屏東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5,000	4,500	200
臺東縣	106-B-11-30-H-001-00-0	臺東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1,111	1,000	111
花蓮縣	106-B-11-31-H-001-00-0	花蓮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1,111	1,000	111
澎湖縣	106-B-11-32-H-001-00-0	澎湖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1,111	1,000	111
		存	53,187	43,050	10,137

*備註:臺北市、南投縣、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五縣市函復水利署暫無提案需求,爰未提報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由用水端收費轉撥市政府水利局辦理「促進民間 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 營運(BTO)計畫」營運期間委託營運費 5,436 萬 5,000 元,擬先行 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穿 號: 107.5.10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12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由用水端收費轉撥市政府水利局辦理「促進民間 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 營運(BTO)計畫」營運期間委託營運費 5,436 萬 5,000 元,擬先行 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 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契約第8.4條規定,略以「乙方 自營運開始日之次月起,應根據各請款月再生水使用量依第8.4.2 條之規定計算各期每月營運費,並於計算出請款營運費後向甲方請 款。」辦理。
- 二、本計畫營運期間由用水端售水收益,經濟部代收轉撥本局,其中預估將撥予特許廠商 5,436 萬 5,000 元整,作爲營運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廠及輸配水管線操作維護費用,餘額將與中央協調成立基金統籌管理,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前揭營運費用 5,436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提請審議。

本案經市政會議第363次通過在案。

辦 法:本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 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 4.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於當年度核定重置計畫或所有其他辦理重置 相關事宜為由,主張免除本契約第1.2.1條第31款、第32款規 定及第8.1.3條規定之放流水、再生水水質及最低產水量義務。
- 8.4 委託處理費
- 8.4.1 甲方應依本計畫費用標單填載之各分項單價支付乙方委託處理費, 委託處理費用包含建設費及營運費。
- 8.4.1.1 委託處理費之項目
 - 1. 建設費指第一期及第二期再生水處理設施工程之建設費,第一期建設費為乙方於申請文件附錄一(10D)分年建設費標單所載第一期再生水處理廠、輸水管線建設費及配水管線之建設費;第二期建設費為乙方於申請文件附錄一(10D)分年建設費標單所載第二期再生水處理廠建設費。
 - 2. 營運費包含再生水處理設施及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所發生之 各項費用,計算每立方公尺(m³)之營運費率,營運費以用水人使 用之再生水量為基礎計付。
- 8.4.1.2 委託處理費之支付
- 8.4.1.2.1 建設費之請款條件
 乙方各期完工報告獲甲方核定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程序。
- - 1. 乙方於營運開始日起依第 8.4.2 條開始計算營運費。
 - 2. 乙方於興建期間依本契約約定操作污水處理設施應得之興建期 污水處理操作費,甲方應按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230 萬元。
 - 3. 興建期間操作污水處理設施所生之水電費(含清水放流馬達部分),由乙方檢附單據,向甲方請款。但每月超過220萬元部分,由乙方自行負擔。
- 8.4.1.2.3 本計畫興建營運期間,如遇加值型營業稅稅率變更致影響委託處 理費時,應按實際稅率調整委託處理費。
- 8.4.1.3 營運費之請領方式

乙方自營運開始日之次月起,應根據各請款月再生水使用量依第 8.4.2 條之規定計算各期每月營運費,並於計算出請款營運費後 向甲方請款。

- 8.4.1.4 請款月再生水使用量 即每月累計且經甲方核定之用水人使用之再生水量。
- 8.4.2 委託處理費之計算
- 8.4.2.1 各期建設費之攤提計算及營運穩定基金
 - 1. 第一期再生水處理設施工程建設費之撥付

第一期再生水處理設施工程興建完成,經甲方工程驗收合格,乙方取得甲方核定完工報告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程序後,甲方依經核定之完工報告內工程數量與本計畫申請文件附錄一(10A)、(10B)及(10C)所載之工程成本單價及合計,進行第一期工程結算後,依結算金額(Vi)之百分之五十加計營業稅,於甲方收受乙方提出之請款發票後30日內,給付乙方作為第一期再生水處理設施工程建設費之第一次價金。第一期再生水處理設施工程建設費之第一次價金。第一期再生水處理設施工程建設費之第一次價金。第一期再生水處理設施工程建設費之剩餘金額(即第二次至第四次價金)部分,自支付第一次價金次年起分三年,由甲方以本息平均攤還並匯入乙方於甲方指定銀行開立之「OO公司營運穩定基金專戶」之方式支付第二次至第四次價金。

2. 第二期再生水處理設施工程建設費之撥付

第二期再生水處理設施工程興建完成,經甲方工程驗收合格,乙 方取得甲方核定完工報告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程序後,甲方依經 核定之完工報告內工程數量與本計畫申請文件附錄一(10A)所 載之工程成本合計,進行第二期工程結算後,依結算金額(V2')之 百分之五十加計營業稅,於甲方收受乙方提出之請款發票後 30 日內,給付乙方作為第二期再生水處理設施工程建設費之第一 次(1)第二期再生水處理設施工程建設費之第一 次(1)第二期再生水處理設施工程建設費之第一 次(1)第二期再生水處理設施工程建設費之第一

长年制林田茶町 年十二年

粣 紫之興建、移轉、營運計 「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殿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跚 本計畫費用標

再利用案之與建、移轉、營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同意以下列之委託處理費費率為與建再生水 本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已審閱「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

處理設施、營運污水處理設施及再生水處理設施之對價

		17 J	1	奉託處	委託處理費(率) 🚵	Contract the second				•
第一期 第二期 污水處理設施(B) 再生水處理設施(C) 輸水管線 配水管線 平均固定線 不含電費之 不含電費之 輸水管線 再生水處理廠 作雜錢費率 變動操作維 電費費率(H) 競費(E1) (E) 競費(F) 競費(F) 競費(F1) 競費(F1) 566, 162, 621 151, 214, 238 554, 784, 836 3.47 2.30 2.03 4.76 0.77 3.27			金寶		-	į.	費率(新台車	脊元/立方公尺	. (2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一期		第二期	光	水處理設施(B)	-	再	:水處理設施	(၁
566, 162, 621 151, 214, 238 554, 784, 836 3.47 2.30 2.03 4.76 0.77	再生水處理廠	輸水管線	配水管線	再生水處理廠	ust 4計	報を予(円)	(H)	固定操作維護費率(E1)	不含電費 變動操作 護費(F1	● 円
	1, 335, 021, 684	566, 162, 621	151, 214, 238	554, 784, 836	3.47	2.30	2.03	4. 76	0.77	3. 27

註1]:以再生水産水量全期平均日45,000CMD設計容量為標準,並得参考本計畫先期計畫: 。(州)

註2

:除本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草案相關規定外,本計畫先期計畫書相關數據均僅供參考,申請人須依實際分析結果進行估算 % (不得高於4%)。 %(不得高於10%)。 8.62 申請人要求之權益內部報酬率為一

4.00 計算再生水處理廠、輸水管線及配水管線建設費金額之分期給付年利率為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依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28187420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5號19樓

(距離)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補辦增加預算 6,727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5,247 萬 6,000 元、地方配合款 1,480 萬 1,000 元) 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穿 號: 107.5.10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123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補辦增加預算6,727萬7,000元(中央補助款5,247萬6,000元、地方配合款1,480萬1,000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11 月 2 日營署水字第 1061111875 號函辦 理。
- 二、本案於 106 年度補辦預算 1,772 萬 3,000 元 (中央補助款 1,382 萬 4,000 元,本府配合款 389 萬 9,000 元),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工程總經費 8,500 萬元 (中央補助款 6,63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870 萬元),故本案尚需辦理 6,727 萬 7,000 元墊付款事宜 (中央補助款 5,247 萬 6,000 元、地方配合款 1,480 萬 1,000 元)。
-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規定,本案擬 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2 月 27 日第 3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 算辦理預算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土	Ź	七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	補辦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位	預算情形
「治理」 「治理」 「治理」 「治理」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52,476,000	14,801,000	67,277,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7年度 追加預算 或108年 度預算補 列
總計	52,476,000	14,801,000	67,277,000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 戴慧夙

聯絡電話:07-2156388#512

電子郵件: daihuisu@cpami.gov.tw

傳真: 07-2153948

受文者: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61111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1份(1061125687_106D2003205-01.doc)

主旨:所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 建工程」(工程編號:105-201R-0105-6429-0030)核定 後設計預算書圖及相關資料,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備查,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9月14日高市水市二字第10635788600號函。
- 二、旨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核定工程總經費 8,500萬元 (中央補助款6,630萬元、地方配合款1,870萬 元)。
- 三、本案雖經本署備查,仍請貴局督促設計監造及得標施工廠 商確實依契約規定及變更內容執行,且不得據以減輕所應 負之責任義務。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變的11-12-02

第1頁, 共1頁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水 3.(1)規劃費(含規劃設計、監 利 利 造)2.000.000元。 エ |(2)施工費22,586,000元。 程 程 (3)工程管理費414.000元。 $(5,000,000 \times 3\% + 17,586,000)$ 排 排 $\times 1.5\%$ 水 防 防 式 19.231.000 19,231,000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補辦預算 1 洪 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 下水道第2期-路竹區金平路 雨水下水道工程。 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 總經費63,004千元,期程為 105年至107年。 2.105年度補助補辦預算 19,231千元,其中內政部營 建署補助15,000千元,本府 配合款4,231千元。 3.(1)規劃費(含規劃設計、監 造)1,538,000元。 (2)施工費17,358,000元。 (3)工程管理費335,000元。 $(5,000,000 \times 3\% + 12,358,000)$ $\times 1.5\%$ 17,723,000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補辦預算 式 17,723,000 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 下水道第2期-梓官區中正路 抽水站新建工程。 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 總經費71,612千元,期程為 105年至107年。 2.105年度補助補辦預算 17,723千元,其中內政部營 建署補助13,824千元,本府 配合款3,899千元。 3.(1)規劃費(含規劃設計、監 造)1,418,000元。 (2)施工費15,990,000元。 (3)工程管理費315,000元。 (5,000,000×3%÷10,990,000 ×1.5%) 925,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式 925,000 925,000 高雄市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 系統建置與維護管理計畫。 07水利建造物檢查費 1,120,000 市款1,120,000元 1,120,000 市款1,120,000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依據水利法實施水利建造物 式 1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核定「全國水環境計畫」第二批次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愛河再造計畫」、「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等共 3 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9,880 萬 4,000 元 (中央補助款 8,110 萬元整、市政府配合款 1,770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0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158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核定「全國水環境計畫」第二批次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愛河再造計畫」、「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等共3項計畫,經費新臺幣9,880萬4,000元(中央補助款8,110萬元整、市政府配合款1,770萬4,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一、依據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2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304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 107 年核定計畫有「愛河再造計畫」中央補助 5,460 萬元整 (78 %)、本府配合款 1,540 萬元整 (22%),總計爲 7,000 萬元整 (僅 工程費);「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中央補助 150 萬元整 (92%)、本府配合款 13 萬元整 (8%),總計爲 163 萬元整 (僅規劃設計費);「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中央補助 2,500 萬元整 (92%)、本府配合款 217 萬 4,000 元整 (8%),總計爲 2,717 萬 4,000 元整 (含規劃設計費暨工程費)。
- 三、承上所述,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 第六款、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規定(附件 2),本案中央補助款 8,110 萬元整、本府配合款 1,770 萬 4,000 元整,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先提本府市政會議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07 年度追 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04 月 03 日第 3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辦 法:有關經濟部核定「全國水環境計畫」第二批次補助本府辦理「愛河

再造計畫」、「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等共 3 項計畫,所需經費 9,880 萬 4,000 元 (中央補助款 8,110 萬元整、本府配合款 1,770 萬 4,000 元),提報議會同意動支,並於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轉正。

電文騎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賴烱賓

聯絡電話:04-22501227 #227 電子信箱:a670100@wra.gov.tw

傳真: 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03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602949_1_121522305280001. pdf、1071602949_2_121522305280001.

pdf)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提報案件及水質監測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線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函核定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書暨本部107年2月12日召開 本計書第二次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第二批次核定案件,請依本部106年8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620210100號函頒「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依行政院所核定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 三、本計畫第二批次各核定案件中央補助經費依預算額度及分 年進度核列,未來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本次核定補 助經費原則上規劃設計部分需於107年4月底前上網招標, 工程部分需於107年12月底前完成發包。

四、本計畫各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各

第1頁, 共2頁



公検章

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納入設計參採,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並請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及落實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與民眾參與工作,相關工作將納入考核,並請水利署各河川局納入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定期滾動檢討。

五、本次核定水質監測計畫案,所需經費由本計畫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獎補助費經常門項下支應,並請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納入預算,於107年3月底前完成上網發包。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均含附件) 2018-02-12-03

See See

第2頁, 共2頁

	= 2		整體計畫意見		提供第一批決檢定計畫, 可擴大成改,同應輸入,	体因分项案件达多,建筑分别排的整理,并说对际政格成果,将股高监禁中,建筑政际政格成果,将股高监禁中接逐建筑中	-	分項案件對馬觀光為部分 因第一期未編列終別預算 整不治人:水抵串聯與環	烧烧屋宜依配合整理计查 辦理、建硫先列第一期。 並稅規劃及實際改善成果 ,後負額大辦理。	规劃改善漁港之環境及活化利用,同意辦理。	第一批次已核定改善计查 辦理中,本机次提出分項 案件订比偏低,暫不列 人。	規劃改善法路之環境及法 化利用,同島辦理。	除南防城狱延丧非本计查统图或剩除外,其格据达	改善法港之環境及活化利用, 同意辦理。 用, 同意辦理。
	容量發見		分項案件意見	1. 本案程高雄市政府確認·考量執行時程、同意先行暫緩辦理。 理。 2. 本案暫緩核列。	同意核列·工程检查分期核列 ·第一期核列補助93,600千元。	同意核列·推考董内政部総費 、建筑的減為補助100,000千 元,依完成後被益及內政部可 分配的額後再行考量。	周急核剂·性考量内政都经货,建筑光行辅助辦理桌诊水项 农工程155,000千元。	同意核列·工程检費分期核列 ·第一期核列補助70,000千元。	本案尚符合補助項目·惟考量 本計畫觀光局預算偏列年度· 建铸改提[108年度評級辦理。	司忠裁列。	本批文提報分項案件评比偏低 ,本案暫返核列。	D 為被列·	同意极列,南防坡堤延長工項 靖剛陰。	同意植列·防坡堤延長部分靖 删除 。
-		被			D	Ŋ	D	Þ		D		D	D	D
7	6		合計	0	120, 000	108.696	168, 478	89, 744	0	50, 000	0	54,000	220, 000	80, 000
	地井(A)+(B)	*	1000	0	26, 400	8, 696	13, 478	19, 744	0	11.500	0	12, 420	50, 600	18, 400
	\$	4	補助	0	93, 600	100,000	135,000	76, 900	0	38, 500	0	41,580	169, 400	61, 600
			٠ <u>+</u>	0	120,000	107, 065	152.174	89, 744	0	47. 500	0	51,300	289, 000	73, 760
		*	42 %	0	26.400	8, 565	12.17d	19,714	0	10, 930	0	11, 826	48.180	15, 280
		4	- 第	0	93, 600	98, 500	140, 990	70, 000	0	36, 550	0	39, 474	160, 820	58, 480
			年度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110年度	地方 自等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中央 補助	0	0	0	0	0	0	0	0	0	0	0
也工程費(單位: 千元)	<u>@</u>		半度	0	0	63, 587	21, 7.19	0	0	0	0	0	22, 000	0
1費(庫	工程費(B	109年度	地方自算	0	0	5, 087	1, 739	0	0	0	0	0	5, 060	0
卷工名	"		中海路	0	0	58.500	20, 000	0	0	0	0	0	16, 940	0
		108年度	年小皮片	0	50, 000	43,478	119,545	88, 462	8	24, 300	0	18,900	143, 010	62, 732
			地自分落	0	11, 000	3, 478	9, 565	19, 462	0-	2, 190	0	4, 352	32, 912	14. 096
			中埔夫助	0	39, 000	46, 000	110.608	69, 000	0	22.110	0	14, 548	110,088	48, 656
			华本	0	70, 000	0	10,870	1, 282	0	23, 260	0	32.400	44, 900	11, 008
		107年度	地由方等	0	15, 400	0	870	282	0	8, 760	0	7, 474	10, 208	1, 184
			中埔	.0	54, 600	0	10, 000	1, 000	0	14, 440	0	24, 926	33, 792	9.824
	₩(A)		4.4	0	0	1.630	16,304	. 0	0	2,500	0	2, 700	11, 000	6,240
	规劃设计		44	•	0	130	1,304	-	0	920	0	594	2, 420	3, 120
	*	4	報路	•	0	1, 500	15, 000	0	0	1.950	0	2, 106	8, 580	3, 120
	fe.	中		4.2	内政部	内政部	名政部	李	裁洗鸡	改卷 會 (法用語)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模卷令 (运动等)	聚癸酉 (38紫等)	(2) (2) (4) (4) (4)
	4	紫年名称		次河沿外通過水水河	(名) 古	汶河沿海滨沿水 截泊角 8.35米 省 6.45米 建 4 查	中医污水卷建质功能提升计立	由公川新省水 战中聯與環境 減廢計畫	內作學生態圖 國新門戶形數 與說望觀光急 點計畫	强化法洛名的 因及海岸光廊 環境及親水坑 枕旁边	周山沃都市水 凝现卷造 4 查	中芸登铺锡及卷匠環境改备	对子奈德港南方波提及長 5. 波提延長及 8. 親改造	可子拳漁港碼頭及景觀改造
		4 4 4			生 生 力 力	及 2 次 2 次 2 次 2 次 2 次 2 次 2 次 2 次 2 次 2		22 衛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 公司 《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844年8月四 2878年84月 2014年4日 2014年4日	风山溪水 琼 烧改春叶蓝	98株市林园园 中北海港水県 現改本中古	30 各本本 第7 第8 第6 8	环境改善計畫
<u></u>		. a.		_ю Т	5 T		- o T	e 1	40年		₈ 1			
<u></u>		通網		195	98	197	861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æ		整體計畫為見	经建码纸投格非本计查统	國應國際,另雖整體計畫等比較低、推第一批次已被夜邊港環境或等計畫。 被夜邊港環境或等計畫。 動機大成為一部之一數 本地域公司。第一部或者	· 人工 6 12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对感谢的故奏舍未编列顶掉,都不拘入。	规酌改善源港之環現及活 化利用,同意腳蹬、惟用 地改固有土地應免依規定 报用。	引馬朗會農委會未編列預算,暫不納入。 算,暫不納入。	規劃改各漁港之環境及活 化利用,同意辦理。	计直整微性评比收值,暂 不予列入。		 本案針對受污染河川灣理水質改善及水環境改善,並可移放域鎮之心計查,符合計查,符合計查目標,同意辦 	理。 2. 推制份分项案件因涉及 治理未充成、规劃方案須 放討、寫配合放流水構毕	整體符估,暫不列入率批 次接到,建議儘通完成檢 討評信,提到以後批次辦理。
	安全条尺		分项案件意見	建筑檢討修正案件內容及重新 整合周邊資源,以利里現亮點 ,本素暫後核列。	同念被刘。	避疑妈颐非屬法案性質,不宜 约入本项目,建锁改列其他部 含戈改为促参案件,本案不予 报列。	考量本计查集委台预算编列年度,建铸改模108年度,本案不予报列。	1. 本案的的角陽 C區防城土地為 國右助產署所有,依視跳躍機用 核可挨,于以核則執行。2. 同意核例。	考量本計畫農業會預算編列年度,建請改提108年度,本案不子核列。	同急校列。	建镁铵均倍正案件内容及重新整合同途資源,以利显现亮路,本案暫定核列。		本案牛纲溪排水尚未全部治理 完成,尚有安全殊應,本案督 沒核列。	冈 意核列。	1. 本案因涉多综合可信助率项。 缩水利署先治各邻介確認復辦 理。 2. 以明合地方意见,输出研总先 落选確認。
		被災			D			D		D				D	
		:	42	0	306, 008	0	0	50, 000	0	50,000	0	1 298 914	0 .	99, 000	'
	48 sf(A)+(B)	北方	*	0	69, 000	0	0	11, 500	0	11,500	0	253, 238	0	9, 900	1
	18 ST		器	0	231,000 6	0	0	38, 500 1	0	38, 500	0	1.977.640	0	89, 100	. 1
			# *		285, 000 23	0	6	47,500 3	-	47, 500 3		28.90	0	95, 000	,
			401 144	0	65, 700 2	0	0.	10,950	0	10,950	0	210 719	0	9, 500	ſ
			なる		29.500	0	0	36, 558	0	36, 550	0	123 636	0	55, 500	ı
			年本及存	0	6	0	0	0	0	0	0	0	c	0	
		110年度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
_		-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0	0	0	0	ı
约工程費(單位: 千元)			华小腹村	0	100, 008	0	0	0	0	0	0	20: 32	•	9, 500	
黄(草位	工程費(B)	度 109年度	地由方法	0	23, 000	0	0	0	0	0	0	31.846	0	950	!
物工程	Н		中補水的	0	77, 000	0	0	0	0	0	0	172, 110	0	8,550	
			华本版计	0	117, 000	0 .	D	33, 500	0	0	6	100.45	6	99	'
		108年度	电电力等	0	26, 940	0	0	7, 710	0	0	0	131 :06	0	6, 650	
			中華中語	0	90, 060	,	0	25, 790	0	0	0	369 272	0	59, 830	
			半条件	0	98, 000	0	0	14, 600	0	47,500		322.280	0	19,000	
		107年度	地方 自等	0	15, 760	6	0	3, 240	0	16, 950	0	74.187	0	1, 900	, , , ,
			中央補助	0	52, 240	0	0	10, 760	0	36, 530	6	348, 132	0	17,100	
	3		小群	0	15,000	•	0	2,500	0	2,500	0	64, 375	0	4,000	
	規劃設計費	+	() 自 ()()	0 .	3, 300	-	0	220	0	220	0	12.519	6	400	
	歌	1	- 禅	0	11, 700	0	0	1, 950	,0	1, 950	0	17, 856	0	3, 600	
	4	司 有 章		新	报券令 (运行等)	(海林寺)	東泰會	(3) (3) (3) (4) (4) (4)	*	級 發 () ()	松		华教	经货费	ı
-	¥	条件系统		與徒訪美大排 也然治區景說 改造	與註涕碼頭水 單環境及過水 設施營造(第二期)	與这港遊戲碼	免抗满盐器野 淚冷理	P 組織場本名 馬頭、超波及 R 観音点	典質法上語高 應大野深整治	小港縣海衛村 漁港安親改造 村畫	站室海路 上海河水縣海 及春村街	高维布小哥	年朝系排水(台 1/夜至屏189元) 水岸県坂舎造	牛朝溪流域水 質淨化	第年淡水岸空 問说挽改各
	4	おおせが			马春杏泊浓园 海珠宝港水源 烧改杏牛树	· ·	大树區化抗漢 (佛陀化心館 水)水環境改 各計畫	高位市構建國 中洲海路水 及及各村本	张俊 水上宗 以 以 及 改 改 改 本 本 大	高雄市小港區 小港點海路村 海港水區海路村 谷井查	指法律 人工事 以及政格 以及政格	大学で		牛麴溪流域 祭禮媛说改 格計畫	
	1	2000年200						ē #-	·					1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L		7. F.	.,	206	207	208	508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本年度(107 年)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經費新臺幣 1,848 萬元(中央補助款 1,7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4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穿 號: 107.5.10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158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本年度(107年)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經費新臺幣 1,848 萬元(中央補助款 1,7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4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03 月 01 日營署水字第 1071140476 號函。
- 二、旨揭計畫配合內政部推動之臨海廠示範案執行,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6億3,000萬元,分四年編列,其中107年中央補助款爲1,700萬元(92%),本府配合款148萬元(8%)。
- 三、承上所述,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 第六款、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規定,本案中央補助款 1,700 萬元(92 %)及本府配合款 148 萬元(8%),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 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07 年度追 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04 月 03 日第 3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辦 法: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本年度(107年)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一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臨海再生水取 水管線工程」,所需經費 1,848 萬元(中央補助款 1,700 萬元,本府 配合款 148 萬元),提報議會同意動支,並於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康文瑋

聯絡電話:02-89953752

電子郵件: callrain@cpami.gov.tw

傳真: 02-8521292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7114047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 工程推動計畫107年度補助經費,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本署106年12月26日營署水字第1061166232 號函暨行 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建字第1060022815號函辦理。
- 二、旨案計畫107年度中央公務預算(補助地方部分)總計1,9 00萬元整,依各案計畫執行進度分配如下,請配合納入預 算並編列地方配合款:
 - (一)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工程先期作業費200萬元。
 - (二)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1,700萬元。

正本: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 愛的第一0300 区 交 09 類 25章

第1頁, 共1頁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等2案,中央補助款經費新臺幣1,724萬8,000元及市政府配合款經費新臺幣486萬5,000元,總計新臺幣2,211萬3,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7.5.10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165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等2案,中央補助款經費新臺幣1,724萬8,000元及市政府配合款經費新臺幣486萬5,000元,總計新臺幣2,211萬3,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7年2月23日環署水字第1070015202號兩辦理。
- 二、旨揭「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等 2 件,所需經費總經費 2,211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1,724 萬 8,000 元(78%),本府配合款 486 萬 5,000 元(22%),核定案件如下:
 - (→)「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經費 160 萬元,環 保署補助 124 萬 8,000 元 (78%),本府配合 35 萬 2,000 元 (22%)。
 - (二)「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經費 2,051 萬 3,000 元,環 保署補助 1,600 萬元 (78%),本府配合 451 萬 3,000 元 (22%)。
- 三、上揭核定案件,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規定,合計所需中央補助款經費新臺幣1,724萬8,000元及本府配合款經費新臺幣486萬5,000元,總計新臺幣2,211萬3,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3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擬請本市議會審議。

號: 保存华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逐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 黄文傑

電話: (02)2311-7722 #2508 電子郵件: wchvang@epa. 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015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估列補助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常門「高雄市全國水環 境水質監測計畫」、「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 援計畫」及「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共新臺幣 1,731萬8,000元,請納入預算或議會墊付,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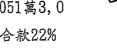


說明:

打

练

- 一、時值議會審議期間,為加速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估列補 助下列計畫:
 - (一)「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 同)9萬元,本署估列補助78%計7萬元,貴府配合款22% 計2萬元。
 - (二)「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總經費16 0萬元,本署估列補助78%計124萬8,000元,貴府配合款 22%計35萬2,000元。
 - (三)「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總經費2,051萬3,0 00元,本署估列補助78%計1,600萬元,貴府配合款22% 計451萬3,000元。
- 二、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以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函為準。





第1頁,共2頁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整備) 於該 支11.數:83章







第2頁, 共2頁

第 7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15 萬 3,152 元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項下清淤工作, 提列 107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115 萬 3,152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2 萬 5,248 元合計新台幣 147 萬 8,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號:107.5.10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154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15 萬 3,152 元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項下清淤工作, 提列 107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115 萬 3,152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2 萬 5,248 元合計新台幣 147 萬 8,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 年 3 月 23 日漁一字第 107131398 7 號函(附件 1)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本清淤工作總經費新台幣 147 萬 8,400 元,經漁業署同意補助,補助比率 78%計新台幣 115 萬 3,152 元,因本 (107) 年度未編列清淤工作之中央補助款經費,又本府海洋局 (107) 年度相關經費已分配完畢,無相關經可支應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32 萬 5,248 元,爲利計畫遂行,擬將本清淤工作補助款新台幣 115 萬 3,152 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32 萬 5,248 元合計新台幣 147 萬 8,400 元整,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3 日第 3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附件 2)。
-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115 萬 3,152 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32 萬 5,248 元合計新台幣 147 萬 8,400 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 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1

權 號: 保存年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辯人: 黃小姐 電話: (07)8239742 傳真: (07)8131728

電子信箱: cianyou@msl. fa. 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 漁一字第1071313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說明二(1071313987ATTCHI. pdf)

主旨:所報107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項下清 淤工作申請補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依據貴府海洋局107年2月13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730412700號函及107年3月12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730602800號函辦理。
- 二、本署原則同意補助貴府所轄公告養殖漁業生產區內之4件 排水路清淤工程(如附件),總經費147萬8,400元,本署補 助78%,計補助款115萬3,152元。經費由本署107年度「流 域綜合治理計畫」資本門補助費項下支應。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研提計畫說明書並依程序送本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1070323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计量力经	先	上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辨 預算情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補助平位	形形	
「綜理水殖項洗治畫養」清	1, 153, 152	325, 248	1, 478, 400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漁業署	列入107 年度追 加減到 算或108 年度預 算	
-						
總計	1, 153, 152	325, 248	1, 478, 400			

第 8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對應部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6 億 1,908 萬元(另配合款 1 億 8,492 萬元)自 107~109 年度止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等 7 案,提列 107 年度(規劃設計及工程費)補助款新台幣 2 億 1,388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6,866 萬元合計新台幣 2 億 8,254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 107.5.10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155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對應部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6億1,908萬元(另配合款1億8,492萬元)自107~109年度止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等7案,提列107年度(規劃設計及工程費)補助款新台幣2億1,388萬8,000元及配合款新台幣6,866萬元合計新台幣2億8,254萬8,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一、依據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2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3040 號函 (附件 1) 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本府海洋局共 7 案,總經費新台幣 8 億 400 萬元,補助經費自 107~109 年度分年編列辦理,因本 (107) 年度未編列本計畫 107 年度之規劃設計費及工程費之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 億 1,388 萬 8,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6,866 萬元合計新台幣 2 億 8,254 萬 8,000 元整,另因地方配合款經費龐大,本府海洋局年度預算無法支應,爲利計畫遂行,請同意將本計畫 107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2 億 1,388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6,866 萬元合計新台幣 2 億 8,254 萬 8,000 元整,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另 $108\sim109$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4 億 519 萬 2,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 億 1,626 萬元合計新台幣 5 億 2,145 萬 2,000 元,將依程序納入 $108\sim109$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3 日第 3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附件 2)。
-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2 億 1,388 萬 8,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6,866 萬元合計新台幣 2 億 8,254 萬 8,000 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1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賴烱賓

聯絡電話: 04-22501227 #227 電子郵件: a670100@wra. gov. tw

傳 真:04-22501613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03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提報案件及水質

監測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函核 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書暨本部107年2月12日 召開本計畫第二次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作業會議紀錄辦 理。
- 二、旨揭第二批次核定案件,請依本部106年8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620210100號函頒「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依行政院所核定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 三、本計畫第二批次各核定案件中央補助經費依預算額度及 分年進度核列,未來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本次核

定補助經費原則上規劃設計部分需於107年4月底前上網招標,工程部分需於107年12月底前完成發包。

- 四、本計畫各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納入設計參採,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並請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及落實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與民眾參與工作,相關工作將納入考核,並請水利署各河川局納入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定期滾動檢討。
- 五、本次核定水質監測計畫案,所需經費由本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補助費經常門項下支應,並請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納入預算,於107年3月底前完成上網發包。
-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內政 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北市政府、金 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 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 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 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均含附件) 抄本: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一第二批次核定案件明細表

	3		整機計畫應見				 以基隆市、港整體組水環境規劃辦理水質改善及水岸環境改善,符合本計 	囊目標,同意辦理。 2. 部份分項案件因公務預 單已核列、寫配合效流水 標準整體評估或執行有因 雜。不列入本批次計畫辦	理。 3. 因位於海港池帶,相關 材料請考處侵蝕及執護管 理問題,水岸環境營造應	避免使用水泥等人工掮面 及力米改烧液量。	
	審查危見		分项案件意見	同應故的。	同急核列。	同意被列。	1. 補助機關改列環保署。 2. 同意核列。	1. 補助機關改列環保署。 2. 同意核列。	本素因涉及目前已執行中心格因算 案件、解例入污水建設計畫補助。 本案不手模判。	因應去年底效源水樓再格打。 後續內提明務請各縣市政府再 有於整體中格計關鍵升高水等,每 確析所需。聯於單級原表應。 本實數模模列。	因愚去年症效治水棉等移竹。 模样内收缩物铁各熟市政府等 行整键行格翻提杆忠决、每 确分价高、原另非明族支属。 未需制提核到。
		故穴		D	D	D	D	Σ			
		i	₩	88, 890	60, 809	50, 000	86.010	50, 000	0	0	0
	热井(A)+(B)	本	- W	19, 556	4, 598	11, 000	18, 922	11, 000	•	e	0
	糖	4 +	(名)	69, 334 1	52,111 14,698 66,805 52,111 14,698	39, 000	67, 088	19,000	e	0	0
		_	÷	88.890 6	5.809 5	47, 635 3	86,010 6	17,035	0	. 0	0
		_	402 Hr	19,558	14, 698 6	10.480	18, 922	10,480 47,635 39,000	- 0	0	0
		4	- 選	69,334	52, 111	37, 155	67, 088	37, 165	0	•	0
			年度・計	0	0	0	0	0	0	0	0
		110年度	地方 自等	0	0	0	0	0	0	0	0
3		_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總工程費(單位:千元)	33		年度小計	8, 889	6, 681	4, 764	8, 601	4,764	¢	0	0
2条(平1	エ犯贅(B)	109年度	地方 自等	1, 956	5,211 1,470	1.048	6,709 1,892	1,048			
橋工名	, n		中 減 場	6, 933		3, 716		3,716	•		0
			年度小計	35, 556	5, 879 26, 724	38.108	31,401	38, 108	0		0
		108年度	此方 自第	7.822	5, 879	8, 384	7, 569	8, 384	0		•
			中 施 路	27, 734	20.844	29. 724	26, 835	29, 724	-	0	0
			年度 小計	44, 445	7, 349 33, 405 20, 844	4, 763	43.005	4, 763		0	Φ
		107年度	地方自等	9, 778	7, 349	1.048	9, 461	1,048	-	0	
	_		中華	34, 667	26,056	3.715	33,544	3, 715	0		0
	3十卦(人)	_	÷	-	0	2,365	0	2, 365	0	0	
	规劃设計	_	4	-	0.	520	0	5 520	9	0	φ
_	띾	+	· 潭	<u> </u>	0	1.845	0	1,845			
	*	命		填保署	環保署	逐步登	環保署	環保署	內政部	內政部	
	Ser co	紫华名籍		地压河水質改善规范疾促	由茶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	田祭河水質改谷現地地處理	南發河沿岸水 環境管造	田祭河水環境替遊	他川河巡邊沿 水下水道管線 建 單及裁流計	六塔水斑藻回 致中心功能提 升及應變計畫	告 华岛大学 国 电 表 中
	4 本語公							各陸市港水 實 類 提 并 親 水 區 區 基 等 等 本	* **		
L	報							基本			
L		発統		-	69	es .	~	ıs	9		<u>~</u>

	EX.		经被计查总是		延续第一批头板定計畫。 可攝大成改、同惠的人。	作因分儿茶件過少,比例分割植物鲜理、丝视囊除及各成果,样提高點集中資務網絡中資務網絡			· · · · · · · · · · · · · · · · · · ·	规劃改善漁港之環境及活化利用,同意辦理。	第一批次已指定改善計畫 辦理中,本批次提出分項 案件評比偏低,暫不列入。	規劃改善漁港之環境及活 化利用,同意辦理。		改善通路之環境及活化利用,同意辦理。
	彰 查 念 見		分项案件意見	1. 本案题高推市政府硅砬,考量执行時程,周急先行替援辦理。 2. 本案智護核列。	同意核列、工程程費分期核列 、第一期核列補助93,600千元。	印意核药、惟步量內政部經費 ·建铼的波為補助100,000千 元,紫完成後效益及內政部可 分配熱前後再行考量。	同意找到,依孝暨内政部經費 ,建模先行補助辦理東沙水環 提工程155,000千元。	因惠核烈、工程經費分期核列 、第一期核列補助70,000千 元。	木票尚符合辅助项目·惟考量 本矿孟觏先局预算编列年度, 建铸改模108年度环核辦理。	70.急被列。	本挑决提报分项案件评比偏低 ·本案暂缓接列。	17. 18.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同意核列·南防坡堤延長工項請問係。	同意核列·防坡堤延長部分構 删除。
		複定			<u>D</u>	Q	D	D		D		<u> </u>	D	D
	Ĺ		♦ ‡	0	120, 000	108.696	168,478	89, 744	Q	50, 000	0	54, 000	220,000	80, 000
	總計(A)+(B)	*	#	0	26, 400	8, 690	13, 478	19, 744	0	11,500	0	12, 420	50, 600	18, 400
	181	4	- 推	0	93, 600	_	155, 000	70, 000	0	38, 500	0	41,580	169, 400	61, 600
			÷	0	120.000 9	107.065 100,000	125.171	89, 744	0	47, 500	0	21,300	299, 900	73, 760
		*	**	0	25. 400	8, 565	12, 174	19, 744	0	10, 950	0	11.826	48, 180	15, 280
		4	補助	0	93, 600	98, 500	110,690	70,000	Ū	36, 550	0	39,474	160, \$20	58, 180
			年度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年度	地方 自第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0		0	0
總工程費(單位:千元)	3)		年 東 本	0	0	63, 587	21, 739	0	0	0	0		22,000	0
3. 位 英	工程費(B)	109年度	此 由 等	0	0	5, 087	1. 739	0	¢		0	0	5, 080	0
# T #	-		中海場	0	0	58, 500	20, 000	0	0	0	0	0.	0 16,940	0 2
		130K	年 小 計	-	50,000	43.478	119,565	88,462	0	24, 300	0	18,900	2 143.000	0 62. 752
		108年	地自力等		11,000	3.478	9.565	1 19, 462	0	2,190	0 0	8 4,352	8 32, 912	0 11,096
			中海水田		39, 000	10,000	110.000	000 '60	0	0 22,110		0 14,548	0 110.088	8 48, 650
		*	本で	0	10.000	0	10,870	1,282	0	23.200	0.	4 32.400	44,000	4 11.008
		107年度	出 本	0	15, 100	0	870	282	0	0 8,760	0	7, 474	10,208	4 1, 184
	L	_	中華		51.600		4 19,000	0 1,000	0	0 14,440	0	0 24.926	00 33.792	10 9,824
	(4) ¥	├-	÷ ÷	0 -	0 0	0 1.630	4 16,304		0	0 2.500) 0	И 2,700	20 11.000	20 6, 240
	規劃設計	\vdash	5 ft		0 -	0 130	00 1,304	0		90 220		16 594	580 2, 420	20 3, 120
		_	完			μ 1.500	15, 000	_		1.950 (m)		\$ 2, 106	∞î	表 3,120
	#	2000年		超清部	M 政部	内炎部	內政部	整海市	親光局	表 (學 (學	中 素 海 山	1. 農委會 (选票等)	1 聚委會 (陳素書)	馬 表 套 合 ()
	436	条件の条		发河沿城巡 造 水環境計畫	爱河再选标查	爱河沿珠污水 截流南施污水 音堆檢视及整 建計畫	中區污水處理 廠功能提升計 查	替公川新舊水 城市聯與環境 城壓計畫	內容等生態因 因於門戶形態 段徵型觀光亮 其中數	強化法港首治 國及海岸光縣 環境及親永政 格替達	威山沃都市水 環境營造計畫	中芸整補場及 港區環境改善	好子奏漁港南 防波提起長及 景觀改造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发送水板 改善村 查 成		ea -	图图水场境 各设计查 通	3. 在中華的 在 為 及	風山溪水環 現改各計畫	高楼市林园區 中芸漁港水環 境改各計畫	36 各市本份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現境改善計畫
	報					-	ge .		40		61	£	7	205
		統統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50

	<u>.</u>		整體計畫意見	1 1 1 1	群性哈朗波德非本計畫物 國應用除,另籍整體計畫 译比後係、推第一批次已 核定議港環境改善計畫。 為擴大成故。第二期改善	· 人 ()	野應部會裁委會未絡例刊菲,暫不納入。	規劃改善德德之環境及活 化利用,同意辦理,惟用 地收國有土地應先依規定 相用。	野鹿船合農委會未編列預算、暫不輸入。 算、暫不輸入。	規劃改善漁港之環境及活化利用,同意辦理。	择比技術、暫		1. 本案針對受污染河川附跟水質改善及水環境改善建水質改善及水環境改善、建可将配域及心計畫。 经合非者目接。回告總	理。 2. 惟即份分項案件因涉及 治理未完成、規劃方案須 檢討、需配合效流水構率	整體評估,暫不到人本抗 太核列,建議儘速完成檢 對評估,模列以後批次辦 理。								
	; <u>R</u>		装罐 3		华国 计图 计 超 化 超 化 超 化 超 化 化 极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 計畫 即分问 為賴人		况劃改善注 化利用·同 地收因为上 梅用。		规制改善流化利用。回	计重整键性辞比校纸 不予列入。			程。2. 在中命分 治理未完成 故时、寓院	整體详估, 、 、 、 、 、 、 、 、 、 、 、 、 、								
	客查意見		分项案件意見	建筑检封修正案件内容及重转 整合周建资源,以利呈现意點 · 本案智缓核列。	同意域列。	边桃鸠湖排屠滋案性货,不宜 约入本项目,建镇改列其论部 會或改為從李崇件、本案不予 核列。	考量本标查裹要合预算编列率 度,建铺改提108年度·本紫 不予核列。	1. 本案由網內隔 C區前端土地為 國方與產事所有,依提酬理拍用 補可後,予以權列執行。 2. 同意核對。	考量本計畫農委會預算編列學 度,建請改提108年度,本案 不予報列。	1) 急核剂。	建筑板对停压案件内容及重新 整合周建资源,以利呈现高配、水案曾缓接列。		木紫牛桐溪排水尚未全部治理 完成、尚有安全疑應、木紫智 緩核列。	国务技列。	1. 本聚因涉多部會可給助事項 請水利署先治各部會確認後期 理 2. 從明會地方意見,請解新應先 議通確認。								
-		故			D			D		D				D									
	<u> </u>		승하	Û	300, 000	0	0	50, 000	0	50, 000	0	1, 290, 918	0	99, 000	'								
	總計(A)+(B)	大米	# #	0	000 '69	0	0	11, 500	0	11,500	•	253, 238	0	9, 900									
	報	# 4	補助	0	231, 000	0	0	38, 500	0	38, 500		1,037,680	0	89, 100									
			∤ \$†	0	285, 000	0	-	47,500	0	47,500		1, 239, 513	0	95, 000									
		14.方	章 第	0	65, 700	0	0	10, 950	0	10, 950	-	210, 719	0	9, 500									
		भंक	指助	0	219, 360	0		36, 550	0	36, 550	•	989, 824	-	85, 500	'								
			年度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0	0	0	0	0	0	0	0	٥		•	· -								
		110年度	此方 自等	6	0	•	•	0	0	0	-	0	•	0									
<u>ي</u> [į	中藏	6	0	0	-	0	0	0	-	-	0	0	<u>'</u>								
總工程費(單位:千元)	B)		年度 小計		100,000	0	•. ——	0	•	0	•	207.328		.9, 500	1								
2000年	エ程僚(B)	109年度	此方 自英	۰	23, 000	•		0	0	0	•	34,886		920									
数上			中華		77, 000	0		0	0	0		172.410	0	8, 550									
		F.R.	年度 小計	-	117,000		<u> </u>	33, 500	0	0	•	700, 957		66, 500	_								
		108年月	此方 自 英	•	26, 910	0		7, 710	0	0	•	131,706	•	6, 650									
			中華	0	90, 060	0		25, 790	0	0	•	569, 252	-	59, 850									
			年度 小計		68.000	0		14,000	0	47, 500	-	322, 260		19,000									
		107年度	107年度	I	107年度	107年度	107年度	107年度	107年度	107年度	地方 自等	0	15, 760	0	-	3, 240	0	10, 950	•	74, 127		1,900	
			中華	0 -	52.240	0		10, 760	0	36.550	•	248, 132		17, 100									
	₽ (1)		÷\$.	0	15, 000	•		2, 500	0	2, 500	•	00, 375	• 	4, 000									
	规劃設計	1	#		3, 300		-	. 550	0	550		12.510		400									
	#	4	基	-	11. 700	•		1,950	0	1,950	0	47,856	•	3,600									
	*	中		经济部	良委会 (选案务)	表 李 今 (海林等)	**	展委會 (強執者)	克泰會	農養會 (連業者)	海滨市			現保書	'								
	少項	聚件名錄		與建拓炭大排 和贫油區景觀 改造	與建港碼頭水 岸環境及親水 政統營造(第 二期)	與建港遊艇碼 與計畫	施充漢整體 漢治環	中軍議路老衛 馬里、鎮渡及 米蘭泰隆	典寶溪上游高 應大野溪整治	小港臨海新村 遠港景觀改造 計畫	站院海岸線人 工岬灣水環境 改善計畫	高雄市小計	牛朝浅排水(台 1旗至屏189株) 水岸環境營造	牛胡溪流城水 賀淨化	3k年淡水岸空 阅環境改善								
	大龍林				高雄市部芝區 興建漁港水県 現改各計畫		大街區島坑溝 (衛昭紀念館 旁)水環現改 善計畫	高拉市族学园 中州漁港水理 現改各計畫	典官孫上游 水上保持水 環境改善計	高雄市小路區 小港臨海斯村 漁港水環境改 春井重	茄炭海岸族 人工岬灣水 環境改善計 畫	高雄月		牛狗涤流戏 整體環境改 各計畫									
	禁						# #							□ S: □ □ □ □ □ □ □ □ □ □ □ □ □ □ □ □ □ □ □									
		3.		206	207	208	500	210	211	212	213	Ш	214	215	216								

附件2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	.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
可重石件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開助平加	預昇預 形 -
彌陀漁港舊 泊區及海岸					
光廊環境及	16, 390, 000	9, 310, 000	25, 700, 000		
親水設施營造					
中芸整補場	07 000 000	0.000.000	05 100 000		
及港區環境 改善	27, 032, 000	8, 068, 000	35, 100, 000		
蚵子寮漁港					
南防波堤延長及景觀改	42, 372, 000	12, 628, 000	55, 000, 000	經濟部(對	列入107
造				應部會:行 政院農業	年度追加 減預算或
蚵子寮漁港 碼頭及景觀	12, 944, 000	4, 304, 000	17, 248, 000	委員會漁	108 年度
改造				業署)	預算
興達港碼頭	_				
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	63, 940, 000	19, 060, 000	83, 000, 000		
造(第二期)					
中洲漁港老					
舊碼頭、疏浚	12, 710, 000	3, 790, 000	16, 500, 000		
及景觀營造 小港臨海新					
小泡臨海利 村漁港景觀	38, 500, 000	11, 500, 000	50, 000, 000		
改造計畫					
總計	213, 888, 000	68, 660, 000	282, 548, 000		

第 9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107 年度補助 款計新台幣 4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6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穿 號: 107.5.10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16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107 年度補助 款計新台幣 4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6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一、依據經濟部 104 年 8 月 28 日經授企字第 10420003130 號函 (附件 1) 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附件二)。
- 二、旨揭計畫辦理期程自 105 年至 107 年,總經費新台幣 600 萬,經濟部補助款新台幣 400 萬元整並分四期撥款,其中第四期經費於 107 年補助新台幣 40 萬元,本府配合款新台幣 60 萬元,因 107 年度未及編列旨揭計畫經費,爲利計畫遂行,擬將補助款新台幣 4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6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 萬元,於 107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
- 三、前揭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3 月 27 日第 3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乙份(附件 3)。
- 辦 法:審議通過後,107年補助款計新台幣 40萬元,本府海洋局配合款新台幣 60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萬元,同意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1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簡俊良 (02)23680816#228

電子郵件: clchien@moea, gov. tw

傳 真:(02)23673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104200031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貴府申請105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單一及整合型補助計畫核定清單1份(如附件),請查照。

0-5 140-550-4111-550-5

說.明:

打

- 一、請貴府依核定清單、書面審查意見及簡報審查意見修正提案 計畫書,並依「105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單一及整合型補助 計畫推動作業手冊」第三章第三節之規定編列預算,併同所 附「審查意見回復表」於本(104)年9月14日前(以本部收文 收件日為準),印製5份送本部核備,逾期或經本部複查後仍 與審查意見所要求修正內容差異甚大者,本部得取消補助。
- 二、補助經費請確依「105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單一及整合型補助計畫推動作業手冊」第五章第一節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要點」第10點相關規定執行;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與分擔款共同納入預、決算辦理。
- 三、補助計畫依「105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單一及整合型補助計畫推動作業手冊」第五章第一節之規定,應於計畫書核備後3個月內完成決標作業,並於簽約後2週內請領第1期款,第2至第4期款請依附件請款期程表所訂日期完成各期進度並辦理請款作業,逾期則依該手冊第五章第三節之二之(七):「相關考核措施」之規定減列補助經費。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 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 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請分繕)

副本: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含附件)

第1頁 共2百

附件1

經濟部

第2页 42百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附件2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60103048A 號函修正

伍、墊付款支用

-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 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 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 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 之支出。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 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 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 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 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 支用: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 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 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		٨٠١	半 加四/2	24 nh 25 管 kt T/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105 年基 超 區 虱 味 業 畫 也 題 八 來 業 書	40 萬元	60 萬元	100 萬元	經濟部	列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40 萬元	60 萬元	100 萬元		

第 10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 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用地取 得作業,所需經費總計 4,825 萬元(中央補助款 3,039 萬 8,000 元, 市政府配合款 1,785 萬 2,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7.5.16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20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 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用地取 得作業,所需經費總計 4,825 萬元(中央補助款 3,039 萬 8,000 元, 市政府配合款 1,785 萬 2,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7 年 2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2150 號函辦理。
- 二、上開經費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3,039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 1,785 萬 2,000 元,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 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24 日第 37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
- 辦法:有關經濟部補助本年度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所需經費4,825萬元,提報議會同意動支,並於107年追加預算或108年預算辦理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豪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吳虹邑

聯絡電話: 04-22501248 #248 電子信箱: a630260@wra. gov. tw

傳真: 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02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網址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

: 602160]))

主旨:所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 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

, 同意辦理, 請查照。

說明:

線

- 一、評定同意辦理之工程,請貴署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儘速取得工程用地;需跨期程執行者,則請執行單位與廠 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第2期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 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二、執行過程中請貴署積極管控預算支用情形,依各項工程及 用地取得進度,滾動式檢討調整分配經費。
- 三、檢送評定同意辦理之工作計畫及工程明細表各1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

府、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管的第一次14次10章

第1頁,共1頁



		延					
		總中央款 想地方款	0	250,200	12,104	٥	53.724
		能中央技	36,0103	526.015	F90'F9	8,000	220.372
	梅泉改建費	地方分級梅潔改建費 107年 107年 10 0 0		p	٥	•	c
	地方分提	106年~	0	٥	۰	0	c
	中央補助格梁改建費	108年以後	e	٥	c	o	0
ř.)	中央補助	106年~	0	٥	c	0	0
(單位:千元)	3月地費	108年以 後	0	237.690	11.499	o	51,038
	地方分榜用地費	106年~	0	12,510	909	٥	2.686
	中央補助用地費	108年以後	0	404,715	19.579	o	86,903
	中央補具	106年~	0	21,300	1.031	٥	4.574
	中央補助工程費	108年以後	18,000	100,000	43,454	٥	128.795
	中央補品	1064~	18,000	o	٥	8,000	0
		88 格 本	36,000	776,215	76.168	8,000	273.996
	工程内容		箱為设置W*H=2,7*28. I-356m排水整治400公尺 (0K+600至1K+000)へ須工 一卷	五甲尾湯(紫) 游洪冶由集13公顷,海洪澄洪治上载 约60萬歲	表漢竹子門 - 柳木整治400公尺(0K+600) - 在(第二工區) 至1K+000)	填存H*1=4(0m*150m 核土物H*1=3 0m*70m 稀型石炭核土物 H*1=4(0m*50m 稍消投充1式 低高级是1式	楊本整治836公尺
	工程名稱			五甲龙湯(紫) 洪池工程	美濃竹子門 排水改善工 程(第二工區)	廉預官的 消費結構 改學及遊井 為理工程	中正湖梅木 鎮道登建工 程 (1K+309-2K+ 145)
	水氧名稿		禁山地區排水系統	土原柏水条	基液花医排水系统 水条统	二仁滿支排	米泽化巴谷木条托
	工程整路		106-B-11-28- F-001-00-0	F-002-00-0	F-003-00-0	F-094-00-0	106-B-11-28- F-005-00-0
张		1	-	2	m	4	90

	15 E		36 July 3.E.				
			徳地方状	24,010	3,469	0	7,400
			熄中央款 德地方款	160,128	888.E4	9,000	85.247
		地方分提橋梁改建費	108年以後	٥	e	٥	٠
		地方分提	106年~	c	0	D	o
		中央補助橋梁改建費	108年以後	۰	0	٥	٥
	え)		106年~		٥	0	0
	(單位:千元)	明光章	108年以後	22,810	3,099	۰	7,030
归細 表		地方分据用地費	106年~	1,200	370	۰	370
工程		中央補助用地費	108年以 後	38,838	5.276	, .	11,970
治理		中央補助	106年~	2,044	630	٥	630
7 辨理		工程章	108年以 後	59,246	37.982	c	72,647
1批沙		中央補助工程費	106年~	0	0	000'6	0
至中弟		動機		124,138	47.357	000*6	92,647
縣中官河川久區域排水登館改善計畫局雄中第1批次辦理治理工程明細表		2000年2000年2000年2000年200日200日200日200日200日		排水整治1259公尺(0K+000) 至1K+259)	排水整治1000公尺 (0K+100-1K+100)	2.夏毫動用門 W*H=3.2°2.0M五座	设序 设度 设度
排不堂)		工程名稱		, , , t		石橋洋排水下方井出口電子将出口電動開門新設工程	西挖支線 (0k-600-1k-1 50) 排水路 飛遊改善工
及過域		水奈名籍		美汉地区排水条纸	表演地區排水系統	典育淡排水 ^魚 兔	当めた医林木糸糸
11/6/18/11	工程指数			106-B-11-28- F-006-00-0	106-B-11-28- F-007-00-0	106-B-11-28- F-008-00-0	F-009-00-0
本	收		· · · · · · · · · · · · · · · · · · ·		7	×	6

		高年			T
		隐地方款	Ξ	G	100
		他中央铁	6.689	5,000	
	湯改建力	T	0	С	0
	地方分換檢察改建學	1064~	0	c	0
	中央補助梅察改建告	108年以後	٥	0	0
(£)	中央補助相	106年~	0	٥	0
(単位:十元)	地方分榜用此費	_	٠	0	333 166
	地方分揚	108年以 106年~ 108年以 移 107年 38	Ξ	٥	17.852
	の用地費	108 \$ 1.x	٥	0	567 281
	中央補助用地費	106年~	681	0	30.398
	中央補助工程費	106年~ 108年以 107年 後	6,500	0	466.624
	中央補具	106年~	0	5.000	40.000
		為拉勒	6,800	5.000	1,455,321
	2000年		# 本語 (WxH=4,0Mx1.5M)1,=250M	柚木平台1座、梅木管	
	工程名稱		因山區各年 與實演排水 功(高級條下) 系统 排水改多工 在	縣山區平台 禁用縣水 務期水階級 整水平台上 数	今井
Cir	水原名稿		發 演奏 終 終	44 华	
工程编號			106-B-11-28- F-010-00-0	11 105-8-11-28- F-011-09-0	
_	が水		9.	=	

高雄市政府 107 年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	行墊付金額(千	補助單位	補辨	
訂重石棚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府自籌 合計		預算情形
五甲尾滯(蓄)洪 池工程	21, 300	12, 510	33, 810	經濟部	將納入 107 年度第 一次追加(減)預算 或於 108 年度預算 並進行辦理帳務轉
美濃竹子門排水 改善工程(第二工 區)	1, 031	605	1,636	經濟部	將納入 107 年度第 一次追加(滅)預算 或於 108 年度預算 並進行辦理帳務轉
中正湖排水渠道 整建工程 (1K+309~2K+145)	4, 574	2, 686	7, 260	經濟部	將納入 107 年度第 一次追加(滅)預算 或於 108 年度預算 並進行辦理帳務轉
美濃排水中下游 段整建工程	2, 044	1, 200	3, 244	經濟部	將納入 107 年度第 一次追加(減)預算 或於 108 年度預算 並進行辦理帳務轉
美濃山下排水收 集系統改善工程 先期改善工程 0K+100~1K+100	630	370	1,000	經濟部	將納入 107 年度第 一次追加(減)預算 或於 108 年度預算 並進行辦理帳務轉
西挖支線 (0K+000~1K+450) 排水路渠道改善 工程	630	370	1,000	經濟部	將納入 107 年度第 一次追加(滅)預算 或於 108 年度預算 並進行辦理帳務轉
岡山區嘉峰路(高 鐵橋下)排水改善 工程	189	111	300	經濟部	將納入 107 年度第 一次追加(減)預算 或於 108 年度預算 並進行辦理帳務轉
總計	30, 398	17, 852	48, 250		

第 1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300 萬元整辦理「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第二期對鄰近海岸地形影響評估工作」,提列 107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1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07年5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6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210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300 萬元整辦理「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第二期對鄰近海岸地形影響評估工作」,提列 107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1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 年 5 月 1 日漁一字第 1071313773 號函(附件 1)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 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本影響評估工作總經費新台幣 600 萬元,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分二年補助,補助比率 50%計新台幣 300 萬元,因本 (107)年度未編列影響評估工作第一年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00 萬元,又本府海洋局本 (107)年度相關經費已分配完畢,無相關經費可支應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00 萬元,爲利計畫遂行,擬將本計畫第一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1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00 萬元於 107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納入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另第二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2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將依程序納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5 月 8 日第 3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 辦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1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 行帳務轉正。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逐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卓先生 電話:(07)8239721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 hsunchie@ms1. fa. 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 漁一字第1071313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所提「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第二期對鄰近海岸地形 影響評估工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線

- 一、復貴局107年2月12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730383200號函。
- 二、旨案所需總經費600萬元,本署原則同意分兩年補助貴局 辦理(107年總經費200萬元,108年總經費400萬元),本(10 7)年度本署補助經費50%以100萬元為上限。請於文到一週 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上網研提補助計畫(http://project.coa.gov.tw) 並送本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第1頁, 共1頁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失	.行墊付金額(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		
可重石件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州助平加	形	
中東延期海影工治院第鄰地評作	1, 000, 000	1, 000, 000	2, 000, 000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漁業署	列入 108 年度預 算	
總計	1, 000, 000	1, 000, 000	2, 000, 000			

第 1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辦理「彌陀漁港疏濬工程(不含規劃設計監造)」,提列 107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合計新台幣 464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6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21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辦理「彌陀漁港疏濬工程(不含規劃設計監造)」,提列 107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合計新台幣 464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 年 5 月 1 日漁一字第 1071241224 號函(附件 1)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 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本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464 萬 4,000 元,經漁業署同意補助,補助比率 50%計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因本(107)年度未編列本工程之中央補助款經費,又本府海洋局(107)年度相關經費已分配完畢,無相關經費可支應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爲利計畫遂行,擬將本工程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合計新台幣 464 萬 4,000 元整,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所墊付之款項補納入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5 月 8 日第 3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附件 2)。
-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合計新台幣 464 萬 4,000 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 卓先生 電話:(07)8239721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 hsunchie@msl. fa. 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 漁一字第1071241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補助「彌陀漁港疏濬工程(不含規劃設計監 造) / 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復貴局107年4月25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731025400號函。
- 二、旨揭漁港建設需求,本署原則同意補助,工程總經費新臺 幣4,644千元額度內,本署補助50%,並以2,322千元為上 限。
- 三、請於文到一週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上網研 提補助計畫(網址為http://project.coa.gov.tw)並送本 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	.行墊付金額(補助單位	補辨		
前重石棚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棚助平加	預算情 形	
彌陀漁港 疏濬工程 (不含規劃 設計監造)	2, 322, 000	2, 322, 000	4, 644, 000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漁業署	列入 108 年度預 算	
總計	2, 322, 000	2, 322, 000	4, 644, 000			